

证券代码:832455

证券简称:传视影视

主办券商:东吴证券

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制作服务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合同”)。

视频制作及服务内容:

项目名称:综艺节目《传承中国》,共10期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。

服务内容:传视为京视传媒提供本项目10期的后期剪辑服务(含本片片头片尾包装一套),同时制作本项目宣传片一条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,该合同的签定,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,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. 该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,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2. 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造成不良影响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合同的履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的可能性。

3. 该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制作服务合同》

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2 月 12 日